

证券代码：875020

证券简称：亨龙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常州诺高焊接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

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关于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通过银行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小云、康志新、欧水平

2026 年 4 月 22 日